

#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、召集、召开、通知、授权委托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2015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回顾

报告期内，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：

1、2015年1月30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广州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、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、2015年4月8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北京香山饭店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、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（3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（4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（5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（6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（7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3、2015年4月16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、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15年8月12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、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(2) 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5、2015年10月16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、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## 二、发表专项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1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 2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，提升内控治理效率。

### 3、续聘审计机构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0年、2011年、2012年、2013年、2014年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并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拟为65万元。

### 4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、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

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，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闲置资金（其中：超募资金19,000万元及自有资金41,000万元）购买理财产品（其中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）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

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运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2016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。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